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鄭怡婷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33

傳真：(02)22585006

電子信箱：AG7774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072434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08-109年度身心障礙口腔照護補助計畫」計畫書、契約書各1份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6N49DQ）

主旨：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入本局「108-109年度身心障礙口腔照護補助計畫」之特約醫療機構，以嘉惠設籍本市民眾，如蒙惠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設籍本市未滿12歲身心障礙或經發展遲緩兒童與12至未滿65歲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12至未滿60歲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衛教及專業口腔療護，108年度賡續辦理旨揭計畫，相關內容如附件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一同加入旨揭計畫並提供該項服務；另，為使計畫更臻完善，修正部份內容如下：

(一)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下修年齡至未滿60歲。

(二)取消設籍6個月之限制，每年補助中低收入戶身障者上限為新臺幣2萬元，低收入戶身障者為新臺幣4萬元。

(三)避免資源浪費，針對連續2次申請後取消之個案，1年內停止再次申請。



(四)避免遲滯個案造成醫療機構成本支出，將經委員審查後酌予補助相關成本支出。

(五)治療階段-增加「牙冠加長術」應檢附X光片等佐證資料。

二、檢附旨揭計畫書、契約書各1份，特約醫療機構須填妥相關表單後，連同用印契約書一式2份、身心障礙市民看診之活動表、醫療機構帳戶影本之文件函送本局。

正本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